

经济合同法规

选 编

经济合同法规 选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中国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社会经济活动将主要是横向联系，这种联系也将更多地依靠经济合同这种以法律形式为保障的经济手段来维护。为此，一九八一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随后，国务院正陆续制订一系列配套条例，以保证这一法律的贯彻实施，以发挥经济合同制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但是，《经济合同法》和与此配套的条例，不仅涉及经济生活和经济立法的许多方面，而且其内容具有专业性，还与当前的经济政策及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有密切联系，从而单纯看这些法规的条文规定，是不容易搞清楚其含义，影响其贯彻执行。因此，为了适应经济司法、法律顾问、公证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需要，为了适应高等院校和各类经济管理学校经济合同课程的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科研的参考需要，我们选辑了这册《经济合同法规资料选编》。

由于时间的局限性，这册选编除辑录了《经济合同法》和截止到一九八四年底国务院已经发布的配套条例，以及与这些法规有关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外，对于尚未发布的配套条例，我们选辑了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制订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政策法令和经济业务的规定，并附各类合同格式，这对于理解和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也是很有帮助的。同时，根据当前联合经营大发展的形势，我们还选辑了国家有关经济联合的规范性文件，供联营各方订立联

营合同的参考。但是,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进行全面的改革,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也会随之有所调整,因而具体运用我们选辑的资料时,务必注意当时的有关政策规定。

由于我们水平和时间的限制,在选辑资料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一、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1年12月）…（1）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节录）（1982年5月）……（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8月）
……………（20）
-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1983年8月）……（28）
-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节录）（1977年11月）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1979年7月）
……………（36）
- 国务院发布物价管理条例（1982年7月）…（4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1983年12月）……（55）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1984年8月）……（68）

二、分类

（一）购销类

- 国务院发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2月）
……………（80）

国务院发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2月)	(98)
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 (1983年9日) ...	(107)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 (1993年10)	(112)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83年11月)	(117)
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试 行 条 例 (1984 年4月)	(118)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2月)	(12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	(12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节录) (1984年7月)	(128)
国务院批转体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 (节录) (1984年7月)	(132)
附购销合同格式两种.....	(136)
(二) 建设工程承包类	
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条例 (1983年8 月)	(143)
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年8月)	(147)
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 (1978年4月)	(15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	

款的报告 (1980年11月)	(180)
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 试行办法 (1983年3月)	(187)
城建环保部关于建筑工程保修办法 (试行) (1984年3 月)	(194)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1984年9月)	(198)
城建环保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招标试行办法	(205)
附建设工程合同格式两种.....	(211)
(三) 加工承揽类	
国务院发布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984年12月)	(217)
附加工承揽合同格式一种.....	(223)
(四) 财产保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	(225)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 通知 (1979年10月)	(23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979年9 月)	(23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979年9月)	(23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汽车保险条款 (1980年12月)	(24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1981年4月)	

.....	(24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1979年12月)	
.....	(248)
附保险单格式三种.....	(251)
(五) 供用电类	
国家经委批转水电部全国供用电规则 (1983年8月)	
.....	(255)
水电部关于整顿供用电协议和试行计划用电合同的通知	
(1984年1月)	(276)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1984年1月)	(277)
附供用电合同格式一种.....	(281)
(六) 财产租赁类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格式.....	(282)
房屋租赁合同格式.....	(292)
(七) 科技协作类	
国家科委、体改委关于贯彻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	
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1984年4月)	
.....	(296)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	
.....	(301)
附科技有偿转让协议格式一种.....	(304)
(八) 货物运输类	
铁道部关于恢复和加强铁路负责运输的通知 (节录)	
(1979年3月)	(307)
交通部关于颁发实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货物运输	

管理规则的通知（节录）（1979年6月）	（315）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修改草案节录）（1980年10月）	（320）
附货物运输单证四种	（326）
（九）借款类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关于商业贷款办法（1973年6月）	（329）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1977年7月）	（335）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1979年8月）	（34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1979年12月）	（351）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的请示报告（1980年8月）	（360）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1981年3月）	（37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1984年5月）	（373）
附借款合同格式四仲	（375）
（十）联合经营类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7月）	（382）
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试行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1982年10月）	（385）

三、参考类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暂行规则 (1956年3月)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1982年3月)
.....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
..... (4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
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1984年) (441)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

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反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签订；无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主管部门标准签订；当事人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按照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订价、浮动价）签订。政策上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订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

原价格执行。执行浮动价、议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承包，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及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施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

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算、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约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力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

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贷款利率由国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